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0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紳庭
　　陳彥蓁
　　陳佳玲
被　上訴人　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光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關於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陸佰肆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肆佰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對上訴人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，經原審判決㈠確認黃紳庭與陳彥蓁間107年2月6日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買賣之債權行為，及107年2月14日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，均不存在；㈡確認陳彥蓁與陳佳玲間107年3月21日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買賣之債權行為，及107年3月27日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，均不存在；㈢陳佳玲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以107年北中地登字第049230號收件登記，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回復為陳彥蓁名義；陳彥蓁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以107年北中地登字第028860號收件登記，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再予

塗銷，回復為黃紳庭名義所有。上訴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陳彥蓁與黃紳庭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之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萬元核定為其上訴利益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27萬5,400元。本院110年2月5日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不動產附表：

土地		
編號	地號	權利範圍
1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409/100000

建物				
編號	建號	門牌號碼	權利範圍	備註
1.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0樓	全部	含共有部分建號1802、1804（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3號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